

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活动行为，保护其合法权益，促进基金会良好发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会章程，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分支机构是基金会按照业务范围科学划分而设立的专门从事业务活动的内部机构；代表机构是基金会在会址以外某行政区域设置的代表该基金会从事活动、承办基金会交办的工作任务的机构。

第二章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

第三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按照基金会的工作需要，由基金会秘书处综合办公室提出设立申请，并提请理事会审议批复。

第四条 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登记机关相关规定和登记程序进行登记，并向社会公告。

第五条 按照相关规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称为：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专业委员会、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工作委员会或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办公室。

第三章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组织管理

第六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要在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规范行为，维护捐赠人、受益人和基金会的合法权益。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要按照基金会的要求，认真做好信息公开。

第七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基金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行主任负责制，主任由基金会理事会研究任命。

第八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主任负责分支机构的日常管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上报基金会的有关材料，应由主任签字同意后上报。

第四章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行政管理

第九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内设办事机构必须经基金会批准；内设办事机构的负责人由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主任提名，报基金会同意后由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主任聘用；其他工作人员聘用实行公正、公平、公开和双向选择，择优录用的原则，报基金会备案后自行管理。

第十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工作人员按照基金会内部工作人员的管理办法实施管理；工作人员离职或岗位发生变动，应向基金会及时备案。

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工作人员实行年度考核制，按照基金会内部工作人员的考核管理办法实施管理；违反基金会规章、损害基金会名誉或没有完成工作指标的，基金会有权通过规定程序解除聘用。

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执行工作季报和大事请示报告制度。一般工作事项由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自行决定，季度向基金会书面报告。下列活动应事先书面上报基金会，待基金会书面批复后，方可实施：

（一）虽属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业务活动范围，但该项活动将会在全国相关领域产生影响；

（二）虽属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业务活动范围，但需要与基金会以外的社会组织联合举办的活动事项；

（三）虽属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业务活动范围，但该项业务活动与基金会内部其他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业务活动有交叉；

（四）虽属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业务活动范围，但该项活动将会在海外及国际上产生较大影响；

（五）以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基金会的名义从事经营服务活动；

（六）以基金会的名义组织跨行业或综合性的大型社会活动；

（七）其他需要请示报告的事项。

第十三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印章，只作为日常工作联络用章，用于以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义向外联络，不代表基金会对外用章。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凡对上、对外行文、发函、签约等，只能加盖基金会公章。

第十五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要使用带有“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全称的规范名称。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得以独立组织名义开展募捐、与其他组织和个人签订协议或开展活动；未经基金会同意，不得以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义对外宣传或开展业务活动。

第五章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财务管理

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原则上不再单独开立银行账户。开展短期专项活动，确需开立银行账户时，由基金会财务部（组）协助开立一般临时账户，由基金会财务部（组）统一管理。该账户只作为资金的进项使用。

第十七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财务实行收支分离管理，所有接受的捐赠、赞助和开展活动的收入，须全部进入基金会指定账户，工作经费和开展活动的费用支出由基金会按照相关规定和活动方案、协议单独进行支付。

第十八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经费自筹，其行政工作经费按照相关规定的比例提取。

第十九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行财务年审。遇重大活动进行专项审计。

第二十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因渎职、越权、滥用职权或在工作中违法、违纪、触犯法律，造成任何对基金会损害的（包括名誉损害），将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相关制度进行处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全额赔偿；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基金会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项目（活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项目（活动），应提前向基金会申报，并按民政部门和基金会要求，进行审批和备案。在项目（活动）筹备和运行期间，要严格按照申报方案执行。

第二十二条 项目（活动）开展过程中，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每季度以书面形式向基金会汇报项目（活动）开展情况，项目（活动）运行周期大于6个月的，每6个月汇报1次，自觉接受基金会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项目（活动）结束后，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于1个月内向基金会提交项目（活动）总结报告，并附上宣传资料等能反映项目（活动）如实开展的资料。

第七章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监督与应急管理

第二十四条 基金会通过年检和工作报告制度，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一）基金会每年1月份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进行年检。年检内容包括：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年度项目、活动执行情况，年度资金募集使用情况，年度参加基金会会议活动、其他组织活动、自身学习、培训活动开展情况，年度媒体新闻发布情况，社会反映（表彰、违法违纪等）等。

（二）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每半年度结束7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会提交半年度工作报告（同时报送电子版）；每年度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以及下年度工作计划（同时报送电子版）。

第二十五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成立后，要有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并参照基金会相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措施，最大限度降低突发事件对基金会造成的不利影响。

第八章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撤销

第二十六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撤销时，要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清算、注销、剩余财产处置等相关手续。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解释权归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

第二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